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盟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　訴人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旻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價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884,479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9,2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